

广州市白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广州市白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19 年度 法治政府工作报告

2019 年，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业务部门的指导下，主要对文化、广电、版权、体育、旅游等领域实行综合执法，通过完善规章制度、规范执法流程、严格执法标准，进一步提高了文旅体市场监管能力，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现将我局法治政府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9 年度法治建设情况

（一）落实机构改革及执法体制改革部署，充实执法队伍

2019 年 5 月，根据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下达给我局 9 名人员编制，调整充实了我局执法力量，设立了 2 个执法科，作为内设科室。调整后，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行政编制 10 名，行政执法专项编制 24 名。我局负责开展依法行政工作部门和人员情况如下。

1. **审批管理科**。我局内设科室审批管理科主要负责组织办理本部门的行政审批和备案事项。受上级部门委托组织开展相关行政审批和备案工作的资料审核、现场检查等工作。负责行政审批信息报送、统计等工作。该科室现共有 2 名在编人员。

2. **执法一科**。主要职责为承担文化、文物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统筹演出市场、文化娱乐市场、文物市场、美术品市

场经营活动和网吧等经营场所的监督管理及进行相关市场管理的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工作。负责文化、文物市场举报投诉的处理。统筹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和体育市场应急管理和安全生产工作。执法一科现有 7 名在编人员，1 名非编执法辅助人员。

3. 执法二科。主要职责为承担出版、广播电视、电影、旅游、体育市场综合执法工作，统筹广播电视、体育市场、旅游市场经营活动等经营场所的监督管理及进行相关市场管理的政策和法律、法规宣传工作。负责广播电视、旅游、体育市场举报投诉的处理。承担区“扫黄打非”相关工作。统筹文化、文物、广播电视、旅游和体育市场综治维稳工作。统筹文化执法信息化建设工作。执法二科现有 6 名在编人员，2 名非编执法辅助人员。

4. 办公室。主要负责依法行政、普法、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工作，负责本局有关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协调局内设科室和局属单位与法律顾问的工作对接。办公室现有 2 名在编人员负责上述工作内容。

5. 法律顾问。2019 年我局与广东维永律师事务所签订了法律顾问合同，由两名律师为我局各科室、局属各单位提供法律事务咨询、各类合同和执法文书的审核等服务，建立健全了我局的法律顾问工作机制，提高了我局依法行政水平。

（二）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制度建设

我局 2019 年制定了《广州市白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制度》，完善了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体系，进一步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

同时印发了《广州市白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安全生产联络员工作制度》，扎实推进我局安全生产的各项工作并落到实处。

（三）进一步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

1. 行政执法公示制度。一是事前公示不断加强。我局向社会主动公示了主要职责、内设科室、服务监督电话及邮箱、权责清单等政府信息，另外也向社会公示了文化市场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标准、行政执法流程图以及行政许可前企业信息公示等行政执法类信息。**二是事中公示得到规范。**我局要求执法人员在除暗访以外的行政执法行动都一律佩戴或者出示《广东省人民政府行政执法证》或者其他有效执法证件，表明身份，并告知相对人相关的权利。**三是事后公示有效推进。**按照《广州市行政执法数据公开办法》的要求，在区政府门户网站上向社会公开本部门上年度行政执法数据。另外，在“双公示”工作方面，按照相关文件要求，及时把执法信息录入“广东省行政执法信息公示平台数据采集系统”，以在区政府信用网站上进行集中公示。

2. 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积极试行行政执法电子音像记录。在涉外商业性文艺演出执法等需要长时间取证的执法行动、容易引发争议的行政执法过程以及直接涉及人身自由、生命健康、重大财产权益的执法活动上，我局还为执法人员配备了执法记录仪，以方便全过程音像记录。

3. 重大执法决定法治审核制度。根据我局重大行政处罚负责人集体讨论制度，行政处罚凡涉及责令停产停业、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等行政

许可证件、罚款额或没收违法所得总金额大于等于三万元、社会影响大（含领导批示、媒体曝光、上级督办）等重大情形或案件复杂情况，都按照集体讨论合议程序进行集体讨论后形成处理意见再作出行政处罚决定。集体讨论情况和决定都如实记录、完整存档。

二、2019 年度依法行政情况

我局共有行政执法职权 311 项，分别为行政处罚 233 项、行政许可 42 项、行政检查 26 项、其他行政执法职权 7 项、公共服务事项 3 项。2019 年度我局共实施了 1191 次行政执法行为，分别为行政处罚 8 宗、行政许可 197 宗、不予许可 20 宗、行政检查 932 次、其他行政执法职权 34 宗。具体情况如下。

1. **严格把好行政审批关。**2019 年，我局牢固树立法治意识和程序意识，严格按照《娱乐管理条例》、《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全民健身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全区文化娱乐场所、营业性演出、广播电视、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等经营活动依法进行审批，共审批歌舞娱乐场所 15 间、游艺娱乐场所 5 间、网吧 5 间、演出经纪机构 8 间、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机构 14 间、高危险性体育项目（游泳）场馆 17 间。

2. **积极推进政务服务改革。**目前，我局负责行政审批政务服务事项共有 52 项（行政许可 42 项，公共服务 3 项，其他行政权力 7 项），已基本达到区“数字政府”建设的各项指标要求：一是 100%可网上办理；二是 100%最多跑一次；三是 100%进驻综合性服务大厅；四是 100%以上实现“一窗

受理”；五是 100%实现可预约；六是时限压缩率 78%以上；七是 30%以上行政许可事项实现可即办；八是 90%以上实现可快递。从全区总体来看，我局政务服务改革和“数字政府”建设取得了显著的工作成效，大大提升了政务服务便利度。

3. 日常执法检查持续加强。2019 年以来，我局共出动执法人员 4000 余人次，检查娱乐场所 242 间次，核查已停业未注销游艺娱乐场所 30 间，整改关停无证（证照不全）娱乐场所 10 间，立案查处 2 间；检查网吧 318 间次，清理取缔“黑网吧”12 间，查扣电脑及其他专用设备 etc 共计 230 余套（台），立案查处违规经营网吧 4 间；检查网络文化经营单位 10 间次；监管已备案的涉外商业性演出 33 场次，立案查处演出票务经营单位 1 家；现场检查广东时代美术馆 8 次；检查销售、使用翻墙机顶盒电子产品销售市场 7 间和其他各类场所 47 间；检查旅游企业 14 间次，处理旅游举报 20 宗，查办文化和旅游部督办案 1 宗；检查电影院 85 间次，同比增长 7.6%；检查印刷企业 92 间次，书店、报刊亭、书报摊档 219 间次，查办 15 宗非法出版物大案，查获 340 多万册（张）非法出版物（含书刊、光盘）；检查高危险性体育场所 80 间次，排查整改安全隐患 32 处，关停无证泳池 14 家。

4. 大力推进对新型案件的查处。在执法办案工作中面对新问题新情况不畏难，认真研讨讨论相关法律法规，加强与上级沟通请示，借鉴其他区的有益经验，增加了对 5 种新型违法行为的立案处罚。

一是对歌舞娱乐场所播放的曲目、屏幕画面含有《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禁止内容的查处。二是对擅自从事互联网上

网服务经营活动的查处。三是对未经演出举办单位授权，擅自预售、销售营业性演出门票的查处。四是对未向委托的旅行社支付不低于接待和服务成本的费用及接受委托的旅行社接待不支付或者不足额支付接待和服务费用的旅游团队的查处。五是对未经批准，擅自从事网络出版服务的查处。

5. 依法依规办理行政复议案件。2019 年度我局共有 1 件行政复议案件，无行政诉讼案件。行政复议案件已按照规定进行答复和提交相关证据，行政复议决定为维持我局作出的《关于依法撤销广州市世外桃源度假村有限公司高危险性体育项目经营许可证事项的处理意见》，且未收到行政复议意见书或建议书。

6. 规范政府合同签订流程，有效防范合同风险。通过法律顾问提供合同审核服务，我局 2019 年签订的各项政府合同均顺利履行，未出现合同纠纷情况。

7. 聘请法律顾问提升法治水平。2019 年 5 月至今，广东维永律师事务所两名律师为我局提供了合同要素审核、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文书审阅、法律知识培训和内部制度完善等服务项目，其中审核合同 160 余份、出具法律意见或建议 94 件、审核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材料 100 余份。

8. 规范性文件制定情况。我局 2019 年未制定规范性文件，也未有现行有效的行政规范性文件。

三、存在困难

1. 人员不足。

随着从中央到地方各级政府都围绕政务服务改革工作，不断提出新的要求，新的举措，以达到优化办事流程，提高

办事服务效率，这对我们的审批管理工作提出了更高的的要求，而现在负责行政审批工作人员仅有 2 名公务员，法规规定所有审批材料、勘察现场必须至少要两名公务员经办审核，这就要求全科室人员不能出现休假情况，不然就将会出现超时审批的情况出现。

2. 依法取缔无证经营娱乐场所手段有限。

对于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行为，根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由文化主管部门依法予以取缔；公安部门在查处治安、刑事案件时，发现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的，应当依法予以取缔。”而“依法予以取缔”的手段目前还比较模糊。根据广东省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局的《关于查处无证娱乐场所有关法律适用问题的答复意见》（粤文执法函（2019）2 号）文件精神，“行政相对人于 2017 年 10 月 1 日后擅自从事娱乐场所经营活动，仍应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四十一条规定依法予以取缔。目前，对于取缔的性质及其手段、方法尚无明确规定……建议各地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结合本地实际，采取适当手段制止擅自经营行为。例如：批评教育、责令改正、督促办证；列入文化市场黑名单，予以信用惩戒；联合执法，借助综治、公安、街道等相关部门力量制止擅自经营行为等。”综上，目前文化部门取缔无证经营娱乐场所的手段有限，强制力不足，已被取缔的无证娱乐场所时有恢复开业的现象。

3. 非法出版物流通具有隐秘性、零散性、多变性。

销售非法出版物的经营者常为流动摊贩，经营地点、经

营时间不定，甚至通过上门派发、网络流传等方式传播非法出版物，致使非法出版物的流通具有隐秘性、零散性、多变性，给打击行动带来一定的困难。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一是完善广东省政务服务事项管理新系统相关事项（10月下旬开始使用），进一步规范新系统的办事指南，逐项对各类办事服务指南进行细化完善和动态更新。不定期对在广东省政务服务网公示的办事指南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办事指南正确规范，清晰明了，确保线下窗口受理与网上公布的受理标准完全一致。

二是积极探索容缺受理审批服务模式。加快推动容缺审批受理模式，在基本条件具备、主要申报材料齐全且符合法定条件前提下，因提交的申报材料中非关键性材料存在缺陷或瑕疵、需补正或撤换时，启动容缺受理机制，减少群众因申请材料不全或存在缺陷引起的重复跑动现象。在提升审批效率的同时，让群众、企业少跑路，最大限度便民利民。

三是加强部门联动，完善联合机制，严厉打击。加强与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和各镇街等部门间沟通联系，建立多个部门联合行动机制，及时交流信息、交换意见，整合各个部门的人力物力，形成文化体育市场齐抓共管、多管齐下的社会治理格局。

四是加大查处力度，运用综合治理手段，建立长效机制。依法对无证经营娱乐场所立案处罚，责令无证娱乐场所立即停止经营行为，把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相关街道，发挥镇街属地管理的优势，运用综合治理手段监督经营者落实到位。

畅通群众举报投诉渠道，收集非法出版物线索，迅速进行查处，运用群防群治手段打击非法出版活动。

五是强化执法检查，形成常态化机制。高度重视出版物市场巡查工作，制定出版物市场日常巡查制度，要追踪源头、了解配送，在治理源头上下功夫。突出“五个结合”，坚持日常巡查和突击检查相结合，定期和不定期相结合，明查与暗访相结合，白天查与夜间查相结合，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无特殊情况每天出动巡查，构建出版物市场检查的常态化机制。

六是加大宣传力度，引导群众远离无证娱乐场所、非法出版物。加强与教育部门、各镇街联动，采取多种有效途径宣传无证经营娱乐场所的危害，大力教育引导青少年选择证照齐全的娱乐场所，消除无证娱乐场所生存空间。通过新闻媒体、主题活动、广告栏、LED 显示屏多方式宣传非法出版物危害性，提高群众鉴别力和抵抗力，让群众自觉抵制非法出版物，铲除非法出版物生存土壤。

广州市白云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2020年4月9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